

京城銀行 x PTWA
第二屆 全國電腦繪圖比賽
『愛護地球 環境永續』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學童與身心障礙朋友發展多元科技、培養對藝術的興趣，並提升環境保護意識，特舉辦『京城銀行 x PTWA 全國電腦繪圖比賽』，希望透過活動的創意發想及腦力激發，得到更多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的知識，並於日常生活中帶動身邊親友共同身體力行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。歡迎國中小學學童與身心障礙朋友(22 歲以下)參加，更歡迎偏鄉與弱勢孩童參與，讓科技與美學幫助孩子找到人生的方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京城銀行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(PTWA)
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

三、繪圖主題：

初賽：做環保、愛地球。

決賽：決賽日現場評審統一出題。

四、比賽時程：

(一) 初賽自 2023/08/01 報名徵件，於 2023/09/30 截止，以檔案上傳時間為準。

(二) 於 2023/10/16，京城銀行及 PTWA 官網、FB 粉專公告各組決賽入選名單，主辦單位將同時以 e-mail 通知入選參賽者。

(三) 2023/11/11 (六) 舉辦決賽, 當天時程如下：

PM12:30 ~ 13:00 報到/準備

PM13:00 ~ 16:00 比賽

PM16:00 ~ 17:00 評選

PM17:00 ~ 17:30 頒獎

(四) 決賽地點：Program the World 創新教育基地

(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2F / 京城銀行東台南分行二樓)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對象	初賽錄取
2D 電腦繪圖 (青少年組)	16 歲(含)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	6 名
2D 電腦繪圖 (彩繪人生組)	22 歲(含)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, 且具身心障礙/特殊生身份	6 名
3D 電腦繪圖 (青少年組)	16 歲(含)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	6 名
3D 電腦繪圖 (彩繪人生組)	22 歲(含)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, 且具身心障礙/特殊生身份	6 名

六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，報名連結([第二屆全國電繪比賽報名表](#))，參賽者請於 2023/08/01 至 09/30 填妥報名表，依初賽主題繪製並上傳初賽作品(需與決賽使用同一電腦繪圖軟體創作，且不得使用 AI 繪圖)，一人限投一件，報名系統將於 09/30 PM11:59 關閉，收到主辦單位回覆之報名成功 e-mail 即完成報名。
- ※ 2D 電腦繪圖組作品檔案格式為「.jpg」，作品檔案須介於 1MB 至 5MB 以內。
- ※ 3D 電腦繪圖組作品檔案格式為「.stl 或 .stp 或 .obj 或 .fbx」作品檔案須小於 50MB 以內。
- (二)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，並於 2023/10/16 公告各組決賽入選名單，主辦單位將同時以 e-mail 通知入選參賽者。
- (三) 決賽參賽者請於 2023/11/11 (六)PM12:30 前至 Program the World 創新教育基地報到，並參與現場決賽 (清寒學生由主辦單位提供交通補助 NT\$500 元整)。參賽者需自備電腦或平板電腦與相關軟體，使用與初賽作品相同的電腦繪圖軟體，於三小時內自行創作完成。
- (四) 各組評審現場評選後，公告獎項並頒獎。

七、作品評選標準：

初賽作品 40%

決賽作品：創意 20%; 技巧 20%; 完整度 20%

八、獎勵：各組依評選總成績分列

獎項	名額 (得從缺)	獎狀	獎學金
傑出獎	一名	京城銀行獎狀一張	NT\$ 3,000
優秀獎	一名	京城銀行獎狀一張	NT\$ 3,000
創意獎	一名	京城銀行獎狀一張	NT\$ 3,000
佳作	三名	京城銀行獎狀一張	NT\$ 1,000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青少年組」限用開源/免費軟體;「彩繪人生組」不限制。但均不得使用 AI 繪圖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初賽作品需與決賽使用同一電腦繪圖軟體創作。
- (三)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電腦(筆電/平板電腦)，並自行安裝需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。(清寒學生可事先申請主辦單位協助準備筆電於決賽現場使用)
- (四) 「青少年組」需為 2006/09/01(含)之後出生者
- (五) 「彩繪人生組」需為 2000/09/01(含)之後出生者，並於報名時提供以下其中一項相關證明：
 - ✓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簡稱鑑輔會)證明
 - ✓ 身心障礙手冊
 - ✓ IEP 封面或家長同意書
 - ✓ 其他可供證明為身心障礙者之文件(請事先與主辦單位確認)
- (六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(倘發生糾紛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)，亦不得為他人加筆之作品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 曾經參加其他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。
- (八) 凡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、完全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，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賽者本人之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，以及其參賽之初賽與決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後製使用。
- (九)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量與規則解釋權。